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02號

原告 林建宏

被告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機車貸款分期，還未開始繳納第一期金額前，先至銀行辦理自動扣款，銀行表示僅能透過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，不允許原告辦理自動扣款，也沒有每月寄發繳費通知書，導致不小心逾期就要催討違約金及利息，態度惡劣，任何帳單都應該要有繳費通知書，非常不合理，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35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前取得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970號本票裁定及暨確定證明書，嗣持該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，本件被告為「沈文斌」，顯非系爭執行事件債權人「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則原告對於並非債權人之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陳怡安